

訴 願 人：陳○○

訴 願 人 兼 上

法 定 代 理 人：吳○○

送 達 代 收 人：曾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等 2 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 97 年 6 月 17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730932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」

三、緣訴願人吳○○於 97 年 6 月 13 日及 6 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申請其所有（信託管有

，委託人：陳○○；受託人：訴願人吳○○；受益人：訴願人吳○○、陳○○）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地上房屋門牌為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經該分處查得系爭土地屬他益信託，核與規定不符，乃以 97 年 6 月 17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730932300 號函復知訴願人吳

○

○否准所請。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於 97 年 7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8 月 14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731292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，系爭土地准自 97 年起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以 97 年 8 月

25

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733515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

略以：「主旨：本分處前以 97 年 6 月 17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730932300 號否准臺端信託

管有本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2 小段 370 地號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行政處分，應予作廢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2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